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86-1288号

申请人：司徒晓婷，女，汉族，1994年5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

申请人：蔡博文，女，汉族，1993年3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申请人：原栋轩，男，汉族，1993年6月1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共同委托代理人：李鸿辉，男，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代理人：凌隆基，男，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宝司特默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2909室。

法定代表人：梁勇维，该单位运营经理。

申请人司徒晓婷、蔡博文、原栋轩与被申请人广州宝司特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李鸿辉、凌隆基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梁勇维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各申请人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司徒晓婷与被申请人2022年6月13日至2023年1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蔡博文与被申请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原栋轩与被申请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司徒晓婷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未发工资26085.42元、蔡博文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未发工资54869.27元、原栋轩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未发工资44071.4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司徒晓婷经济补偿6500元、蔡博文经济补偿12500元、原栋轩经济补偿10000元；四、被申请人加付申请人司徒晓婷赔偿金6500元、蔡博文赔偿金12500元、原栋轩赔偿金100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原栋轩2022年5月27日外出办公报销费用729.6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认可各申请人请求的劳动关系期间。二、我单位认可各申请人请求的未发工资。三、我单位认可申请人原栋轩请求的报销费用。四、我单位不认可各申请人请求的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审查，被申请人对其单位与各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不持异议，且有劳动合同、工资条及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为证，因此，本委对各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均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被申请人认可其单位未发放各申请人工资之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司徒晓婷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工资26085.42元、蔡博文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工资54869.27元、原栋轩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工资44071.42元。

三、关于申请人原栋轩的报销费用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原栋轩该项仲裁请求不持异议，故本委对申请人原栋轩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各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三人的工资，故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人司徒晓婷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离职申请单显示其系以个人发展原因，无法为被申请人继续服务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同时要求被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结清其工资；申请人蔡博文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离职原因，该记录未体现其以拖欠工资为由而提出离职；申请人原栋轩则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离职原因。本委认为，劳动者主动离职的，应以其实际离职理由为认定依据。现申请人蔡博文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主张的离职原因，

申请人原栋轩则无证据证明其离职的实际原因，而申请人司徒晓婷提供的离职申请单虽有显示其要求被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结清工资，但其实际系以个人发展原因为理由提出离职申请。因此，各申请人均缺乏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实各自离职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之情形，遂本委对各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五、关于加付赔偿金问题。各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的事实依据是被申请人未依法发放工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本委认为，根据该法律规定，由于各申请人并未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工资且因被申请人逾期不支付工资而责令被申请人加付赔偿金的证据，故各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司徒晓婷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蔡博文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原

栋轩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司徒晓婷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资 26085.42 元、蔡博文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资 54869.27 元、原栋轩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资 44071.42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原栋轩报销费用 729.6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